

2023年丰台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承包人：恋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恋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3年丰台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年丰台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室外工程：包括土方工程、块料路面及基础 拆除、围网拆除及新做、硅 PU 面层拆除及新 做、沥青混凝土基础新做、体育设施拆除及新 做、场外运输等；电气工程：包括配电箱安装、电气配管、电 缆敷设、路灯安装、土方工程、钢筋及钢筋混 凝土工程、模板制作及安装、渣土外运等设计 图纸等范围内所有编制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室外工程：包括土方工程、块料路面及基础 拆除、围网拆除及新做、硅 PU 面层拆除及新 做、沥青混凝土基础新做、体育设施拆除及新 做、场外运输等；电气工程：包括配电箱安装、电气配管、电 缆敷设、路灯安装、土方工程、钢筋及钢筋混 凝土工程、模板制作及安装、渣土外运等设计 图纸等范围内所有编制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供应商应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及机械设备，保证在限定施工工期内完成施工内容且达到合格标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北京市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指导手册》《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捌万捌仟零玖拾叁元捌角玖分（¥4588093.8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玖佰柒拾贰元玖角陆分（¥ 122972.9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0（¥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彦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报价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丰台区体育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10106000062746X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65938598997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5号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西路58号院27-37
号一层37号

邮政编码: 100071

邮政编码: 100071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法定代表人: 朱玉成

电 话: 01063814317

电 话: 010-63770800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两桥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账 号: 01090337500120112001257

账 号: 34677200974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北京佳德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房建专业甲级资质证书；

联系电话：010-83132235；

电子信箱：1822572919@qq.com；

通信地址：丰台区海鹰路一号院二号楼12层。

1.1.2.5 设计人：

名称：北京华体创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10-87666622；

电子信箱：bjhtcy_sjb@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石榴中心2号楼19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图纸。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及地方先行的相关规范及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已标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规范; (8) 图纸。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 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最终报价工程量清单 1 份、部分工程的加工图和样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提交发包人、监理人各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1. 10 交通运输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应对内外施工环境及道路等状况充分勘察，在施工过程中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合同无关的其它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合同无关的其它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王琦;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010-63814317;
电子信箱: tyjqtk@mail.bjft.gov.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5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工程变更及工程量确认; 2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管理。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 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清洗车轮, 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 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 保持工地清洁, 控制扬尘, 杜绝漏洒材料, 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非政府原因, 或非发包人指令影响施工而导致工程拖延及财产的损失, 承担相关责任。

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 应在 20 日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报发包人



及监理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特别提出，该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一份详细、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但对于发包人明确不得拖延的阶段性的施工目标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已明确规定需延期或非承包人原因影响的除外）。如工程发生较大调整或发包人和监理人明确要求需要提交时，承包人应在 5 日内或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将最新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仅作为工程管理参考依据，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发包人不承担其缺陷责任，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承包人应在拿到施工图 30 天内书面提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前 30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出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按合同约定开展预结算工作，代表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预结算工作及有关事宜，其签字具有法律效力。

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用水用电；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管网线路资料，进行必要的进一步勘查，确保不破坏地下管网、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并自行承担勘查费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如果承包人破坏，承包人将承担其全部责任及相关的经济赔偿；如果为保证本工程室外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影响室外工程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并配合，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每周例会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



标准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
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本合同执行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2)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3)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承包人依据设计变更或洽商变更等引起的总价子目发生变化的, 承包人将调整方案报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 措施费率固定不变。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按专用条款12.2.1

2) 完成工程施工进度80%，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施工进度
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为准；

3)竣工验收合格后合同双方办理移交全部竣工资料,承包方将合同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缴纳至发包方指定账户,发包方收到质保金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一天, 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



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合同双方办理移交全部竣工资料, 20 日内承包方将合同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缴纳至发包方指定账户,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满后进行结算, 质保金不计利息。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3.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3 % 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